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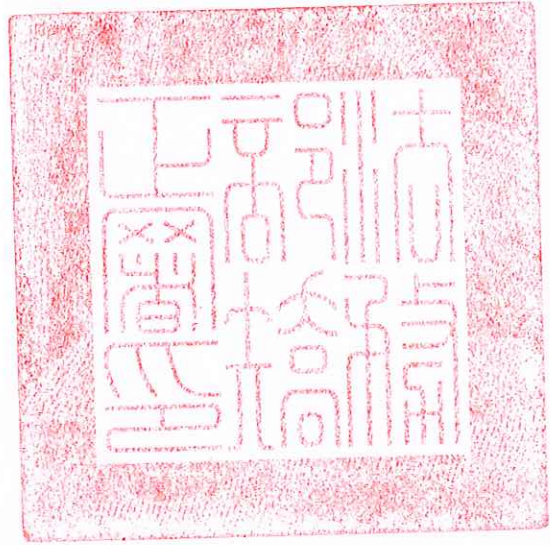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1447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林育正110年6月16日法矯字第1100153154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林育正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30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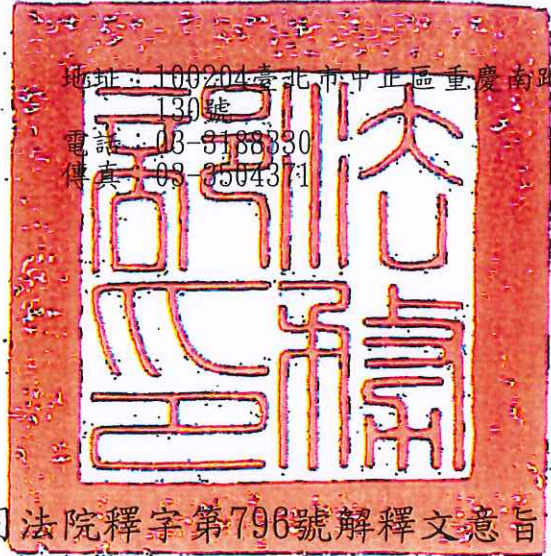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法務部 函

830  
高雄縣鳳山市文清街118號7樓

受文者：林育正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矯字第110015315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假釋出獄人林育正經本部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，重新審酌99年2月2日法矯決字第0999003680號函撤銷假釋處分後，認原處分應予撤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假釋出獄人林育正（男、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經本部重新審酌結果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，原撤銷假釋處分應予撤銷。
- 二、理由：受處分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本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0年3月25日嘉監教字第11000044120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17日南檢文癸99執更301字第1109016814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。
- 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部矯正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林育正 君(住居地：高雄縣鳳山市文清街118號7樓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
副本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(原撤假機關)、法務部矯正署

# 部長 蔡清祥



裝 訂 線